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股份”、“公司”）拟将其所持有的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前海烜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博信股份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核查如下：

1、协议转让子公司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公司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徐小琴签订了《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13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1,770 万元整。

2017 年 12 月 20 日，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取得贵州省铜仁市松桃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更换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股权。

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钒矿开采、锰矿购销；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如涉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租赁。

博成市政与贵州博信矿业有限公司不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2、参与设立太初投资控股（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 2018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参与设立太初投资控股（苏州）有限公司的议案”。博信股份以自有资金 2,450 万元人民币出资参与设立太初投资控股（苏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 4.9%。

太初投资控股（苏州）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供应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博成市政与太初投资控股（苏州）有限公司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不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交易外，博信股份在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上述资产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发生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的范围。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解明
解明

吕丹
吕丹

冉孟曦
冉孟曦

